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余万春先生、范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

（4）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未发

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经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指标与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比对，未发现异常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